

# 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 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1]1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492927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889860303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榄核镇 53 条河涌，整治全长 27.05km，工程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涌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工程建安费约 6564 万元。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作。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设计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期设计服务以及配合技术财政评审与相关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1 设计部分

1.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工作内容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1.1.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1.2 施工部分

1.2.1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1.2.2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备标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20 天。

2、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2.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

2.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3.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

5、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7、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投标担保：

(1) 投标担保：人民币 50 万元。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4.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4.2 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②勘察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③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5.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主办方提供）的人员为：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施工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注册在本单位。

注：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一方拟派）：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6、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



同一人。

#### 7、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必须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8、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是各自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1、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八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九、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投标登记的单位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十一、费用：

1、最高投标限价：63957623.91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618820.63 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408655.13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16758.61 元，竣工图编制费 93406.89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63338803.28 元。

2、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设计，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行下浮报价，即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施工图设计费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35%。结算方式具体以招标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3、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含税金）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5、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6、计划工期

总工期：27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石家庄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主）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报名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292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地路 16 号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五、由水行政监管部门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十六、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后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投标人声明

市、区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

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工作、设计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递交，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